

☐公有☐私有**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**

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，提報文物_____案_____件（詳附件資料表），向_____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本清冊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、改作或編輯及傳輸、展示；若經指定，同意其詮釋資料(包括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)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。
- 二、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之古物指定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* 文物 保管 單位 /所 有人	單位 (姓名)	(簽章)		統一編號/ 立案文號	
	地址	私有文物所有人請填戶籍地址			
	負責人				
	聯絡人		電話		
	Email				
提報 單位 (人)	單位 (姓名)	(簽章)		統一編號/ 立案文號	
	地址				
	聯絡人		電話		
	Email				
私有文物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，請填報提報單位資料並檢附委託書。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

案 序 號	典藏或財產 編號	文物名稱	材質	年代	數量 (件)	備註
合計申報指定文物_____案_____件						

備註1：欄位可自行增減。

備註2：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及資料，可自行填寫或由「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匯出。

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

*案序號				
*文物名稱		*典藏或財產編號	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	
*研究建議名稱	*文物代表照片			
*數量				_____件 ☐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
重要附屬物				
*尺寸(cm)				Ex: 長16/寬6/高32/5直徑20 、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、無法測量
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				
重量				
*主要材質				
*年代	Ex: 明末清初（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） 日治時期（1895年~1945年）	*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：_____ 攝影者：_____		
文物紀年 （西元）		授權說明：_____		
紀年銘文或題款、版本				
作者		作者生卒年		
產地		製作技法		
*來源或出處	☐ 受贈 時間：_____ 捐贈者：_____			
	☐ 購藏(徵集) 時間：_____ 購藏(徵集)對象：_____			
	☐ 移撥 時間：_____ 移交單位：_____			
	☐ 發掘 時間：_____ 遺址名稱/地點/GPS：_____			
	☐ 採集 時間：_____ 地點(部落)：_____			
	☐ 既存(繼承)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：_____ 地點：_____			
	☐ 其它(不詳)：_____			

	來源其他紀錄：		
*文物 綜合描述 （形制、紋飾、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、落款、印章、版本等）			
重要事件 影響描述 （史事文物必填）			
名家(人)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（藝術文物必填）			
*文物提報類別 （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，單選）	☐ 藝術作品 （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）	☐ 書法、碑帖 ☐ 繪畫 ☐ 織繡 ☐ 影像創作 ☐ 雕塑 ☐ 工藝美術 ☐ 複合媒材創作 ☐ 其他_____	
		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（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、宗教信仰、政經、社會或科學之器物）	
	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	☐ 信仰及儀禮器物	如造像、供器、法器、祭器、儀仗、禮器及各類民俗、信仰、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
	☐ 生活器物	☐ 生活器物	如飲食器皿、烹飪器具、酒器、茶具、梳妝及盥洗用具、服飾、家具、貨幣、文具、樂器、棋具、體育用具、通訊器材、醫療器具等
	☐ 產業機具	☐ 產業機具	農/林/漁/牧/礦業及商業、傳統製造業、工業之工具與機器，如農具、碾米機、漁獵用具、墨斗、魯班尺、度量衡器、織機、鉛字版印刷機等
	☐ 交通工具	☐ 交通工具	如人力車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
	☐ 軍事設備	☐ 軍事設備	如兵器、火炮、防護器材、戰車、軍艦及軍用運輸、通訊、觀測裝備、軍事用品等
	☐ 公務器具	☐ 公務器具	如司法、獄政、衛生、公安、消防、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
	☐ 教育、科研用具	☐ 教育、科研用具	教育、調查、觀測、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

	☐ 其他_____	
	☐ 圖書、報刊	如善本古籍、活字本、稿本、寫本、抄本及刻版等，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、報刊、海報、傳單等印刷品等。
	☐ 公文書	公事申請、登記、告示、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，如國書、法典、宮中檔、軍機檔、墾照、地方志、寺廟台帳、駐守日誌、訴訟書狀、外交、軍事、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。
	☐ 圖繪	如地圖、海圖、航圖、圖譜、風俗圖、設計圖、工程圖、營建圖、拓片圖、測繪圖等
	☐ 宗教經典	如佛經、道藏、聖經、塔納赫、古蘭經、吠陀等，寫本、稀有版本或刻版
	☐ 傳統知識、技藝、藝能、儀軌之傳本	如藥方、寸白簿、匠師圖稿、口訣、劇本、曲簿、科儀本、咒簿等
	☐ 影音資料	如照片、底片、膠捲、磁帶、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
	☐ 契約、(家)族譜、票證	人事、商事、財產、房地、水利等借貸、買賣合約及記錄，如帳冊、貨單、宗譜、族譜、家譜、番字契、水租契、招婚契等
	☐ 古代文字、各族群語言紀錄	如甲骨文、新港文書等
	☐ 名人或名家手稿、手迹、信函、日誌等	
	☐ 碑碣、匾額、楹聯、旗幟、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	
	☐ 其他_____	
	☐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(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、事件、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)	
	☐ 其他	說明：
*文物現況	☐ 狀況穩定 ☐ 狀況不良，需維護 ☐ 傷損嚴重，急需修護 說明：	
*文物保存所在地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	
*保存空間屬性	☐ 寺廟 ☐ 教堂 ☐ 祠堂 ☐ 宅第 ☐ 民俗團體 ☐ 部落 ☐ 學校 ☐ 博物館、圖書館 ☐ 金融設施 ☐ 醫療衛生設施 ☐ 研究設施 ☐ 產業設施 ☐ 公務設施 ☐ 國防設施 ☐ 遺址 ☐ 其他_____	
*保存空間文資身分	☐ 古蹟 ☐ 歷史建築 ☐ 紀念建築 ☐ 聚落建築群 ☐ 考古遺址 ☐ 史蹟 ☐ 文化景觀 ☐ 無文資身份	
*保存環境	☐ 庫房或展覽空間 ☐ 半開放空間 (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)	管理維護 ☐ 溫度控制 ☐ 濕度控制 ☐ 防震措施 ☐ 消防措施 ☐ 保全 ☐ 展示櫃(架) ☐ 特設防護：_____

	☐ 戶外空間	護	
	☐ 其他：_____		☐ 其他：_____
管理維護或其他相關事項			
*文化資產保存法	☐ 列冊追蹤 時間：_____ ☐ 尚未具文資身份		
*一般古物指定基準	☐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 ☐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 ☐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 ☐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 ☐ 數量稀少者。 ☐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	
*文化資產價值論述及申請指定理由 （請依分級基準分項描述）			
研究參考文獻	書：執筆作者姓名，發表年份，執筆文章題目，書名，編輯者姓名，版次，出版者，出版地，參考文章之起迄頁數。 Ex：張承志（2010）。《文物保藏學原理（第三版）》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。 期刊文章：作者姓名，發表年份，文章題目，期刊名稱，卷號，期數，起迄頁數。 Ex：陳有貝（2005）。〈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〉，《田野考古》10（1）：27-43。 網路出版品：作者或編輯者姓名，文件主題，網址（瀏覽之日期，西元年月日） Ex：張介凡（2007）。〈政院通過中正紀念堂 改名 北市 不從〉，《TVBS》，5月9日， 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_list.asp?no=sunkiss20070509184907 ，2012年6月13日點閱。		
附件	☐ 圖片電子檔_____件*（圖檔大小至少 2MB）		

	☐ 一案多件文物或附屬物清單_____件、電子檔_____件 ☐ 來源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(*私有文物必附) ☐ 其他：
備註	1. 本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(私有文物)設計，適用於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使用，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可比照辦理。 2. 標註“*”者為必填欄。 3. 文物代表性圖片或相關圖片應檢附圖片電子檔。 4. 申請應備文件 (1) 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。 (2)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、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。 (3) 文物照片電子檔。 (4) 私有文物 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，應填報提報單位/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。 (5) 私有文物提報需提供來源相關證明文件

註 1：「*」表示此為必填欄位。

註 2：表件問題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，04-22295848#133。

附件 1

相關照片

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	
側視照	45 度照
「特殊銘文、記號」部位圖片	其他
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	
照片資訊	攝影時間：攝影者： 授權說明：

註：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。

附件 3

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一口述史料記錄表

*本案文物名稱			*典藏或財產編號	
*受訪人		出生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____經歷年代（清末—日治）	
受訪人聯絡資訊	電話：____ Email：____			
訪查記錄				
*訪談內容摘要 （約 300 字）				
訪談詳細內容 （逐字稿）	（訪談錄音檔時間） 問：____ 答：____			
受訪人提供之 資料				
訪談圖片				
受訪人照片		訪談照		
紀錄單位		訪談日期	（西元年/月/日）	
紀錄人員		連絡方式	電話：____ Email：____	

(提報單位名稱) 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

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

案 序 號	典藏或財 產編號	文物名稱	材質	年代	數量 (件)	備註
合計委託提報 案 件						

立書人

委託單位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